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 建議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配額上限之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之百分之十限額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將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7 |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士」     |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
|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即根據計劃二之建議授出獲董事會有條件批准當日；  |
| 「營業日」      |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符合下列資格規定之任何人士：<br><br>(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有價值服務之代理、顧問、諮詢人、策略師、承辦商、分承辦商、專家或實體；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授出購股權；<br><br>(B) 上文(A)概不得妨礙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資格之基準； |
|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義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王文雄先生、柯上閔先生、蔣德縉先生、吳國榮先生及黃樟溟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個人上限」   | 指 | 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即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向及將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即就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將根據計劃二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參與者」    | 指 | 任何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並於當時參與計劃二之合資格人士(或(如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及倘文義規定或准許，本公司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且要約並無遭撤回或失效或拒絕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
| 「建議承授人」  | 指 |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授出購股權」一段合資格參與計劃二之參與人；  |
| 「計劃一」    | 指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計劃二」    | 指 |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 釋義

---

|          |   |
|----------|---|
| 「計劃上限」   | 指 因行使根據計劃一及計劃二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 135,667,324 股股份，即於採購計劃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計劃二之條款進一步「更新」；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64-66 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19 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19 頁；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執行董事：

王文雄先生(主席)

羅國樑先生

封小平先生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張承勸先生

李智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64-66 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

19 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配額上限之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之百分之十限額**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授出合共 135,500,000 份購股權(其中 100,000,000 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董事會批准有條件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由於授出購股權將超過建議承授人之個人上限，並假設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日後根據計劃一及計劃二僅有 167,324 股股份可供授出購股權，故董事會將尋求股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計劃二之條款更新計劃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超過其個人上限之購股權；(ii)更新計劃上限；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採納計劃一，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採納計劃二。計劃二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並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以更靈活之方法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採納計劃一及計劃二。本公司自計劃一及計劃二各自之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計劃一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根據計劃二授出35,500,000份購股權。

以下為計劃二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客戶、承辦商、分承辦商、專家、諮詢人或顧問，以及按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符合資格規定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以根據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及受計劃二之其他條款所規限認購股份。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 (b) 股份最高數目

(i) 因行使根據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之有關股份數目；

(ii) 在上文(b)(i)段指定之整體規限下：

— 董事會一般可根據計劃二授出購股權而毋須獲進一步授權，惟不得超過計劃上限。為免生疑問，計算計劃上限時，根據計劃二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董事會函件**

- 計劃上限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惟該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於批准該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10%（「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計劃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以計算；及
  - 董事會可首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按決議案所指定之數量及向決議案所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下，向指定已識別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 10% 上限之購股權。
- (iii)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 1%。
- (iv) 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其他購股權，即使行使後將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超過上文(b)(iii)段所述上限之股份，惟授出該等購股權須首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條件為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條款及股份數目須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就釐定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定義見下文）。

### **(c) 表現目標**

計劃二並無載列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之表現條件以作為該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 董事會函件

---

**(d)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項下之每股股份須支付之款項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本公司發出授出購股權之書面通知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e)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已獲授出且並無失效、註銷或全數行使之購股權(「存續購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提呈屬獲授出或提出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f) 向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之購股權**

- (i) 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倘建議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在批准該授出時，該承授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ii)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總數：
  - 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

---

## 董事會函件

---

- 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 5,000,000.00 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

**(g) 購股權之行使期**

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計劃二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自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 10 年(「行使期」)。

**(h)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存續購股權須待董事會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存續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須以計劃上限或更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內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進行。

**(i) 投票及股息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概無可行使之投票權，亦無應付之股息。

**(j) 對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之影響**

在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之規限下，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可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須就下列各項對任何存續購股權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將予認購之每股股份應付款項；及／或

## **董事會函件**

(iii) (在本公司股本合併及／或分拆之情況下)上文(b)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

任何對存續購股權作出之相應變動須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證為公平合理，並須使建議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過往應得者相同，且有關變動不得致使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導致因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款項總額增加。

### **(k) 計劃二之期限**

計劃二將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持續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採納計劃二日期起計 10 年之期間。

###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隨即失效：

- (i) 行使期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一週年時；
- (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於該購股權持有人因被解僱或終止職務而不再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時；或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則於因下列任何原因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提供該等服務之合約時：
  - (1) 購股權持有人行為不當；
  - (2) 購股權持有人觸犯破產行為；
  - (3) 購股權持有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 (4) 購股權持有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後三個月時：
- (1) 彼於達到正常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
  - (2) 彼辭任；
  - (3) 患病或殘疾；
  - (4) 彼獲受聘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5) 彼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合約屆滿；或
  - (6) 彼因上文(ii)及(iii)段所列明者以外之原因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 (v) 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第(ii)及(iii)段所列明者以外之原因不再為董事後三個月時；
- (vi) 在任何收購、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及清盤之情況下，計劃二所列明之通知期間屆滿時，惟在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之情況下，該建議債務妥協計劃或安排生效時；
- (vii) 除另有規定者外，倘於行使期期間本公司自動清盤，則為召開以考慮本公司自動清盤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viii) 違反上文(e)段所述之任何條文時；或
- (ix)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諮詢人或顧問，則於(1)董事會按其合理酌情權議決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如適用)服務當日；及(2)購股權持有人獲通知該決議案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 (m) 終止

倘董事會選擇終止計劃二之運作，則不得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惟計劃二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一直生效。所有於該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及根據計劃二之條款行使。

除上文之條款外，建議授出購股權將須受下列特別條款所限：

- (i) 限下文(ii)所限，由上一次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起三個月內不得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而每次認購時可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認購時授予該建議承授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3%。
- (ii) 然而，受董事會批准所限：
  - (A) 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可獲行使，以認購佔因行使於該認購時授予該建議承授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3%以上但不多於5%，而該認購不得於上次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起三個月內進行；或
  - (B) 該建議承授人可於單一次認購中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之認購權，在該情況下，上文(i)及(ii)(A)所述之持股百分比限制將不適用。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授出購股權

下表列示建議承授人之身份及因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建議承授人姓名                | 於最後可行日期<br>因全數行使購股權<br>而將予發行之股份<br>數目 | 概約百分比<br>將予發行之<br>股份數目 |
|------------------------|---------------------------------------|------------------------|
| 1. 王文雄<br>(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25,000,000                            | 1.716%                 |
| 2. 柯上閔                 | 20,000,000                            | 1.373%                 |
| 3. 蔣德縉                 | 20,000,000                            | 1.373%                 |
| 4. 吳國榮                 | 20,000,000                            | 1.373%                 |
| 5. 黃樟淏                 | 15,000,000                            | 1.030%                 |
| 總計：                    | 100,000,000                           | 6.865%                 |

購股權之條款與計劃二之條款及上文所述之特別條款相同。將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定為每股股份0.125港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及計劃二釐定，即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0.12港元，即股份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 董事會函件

---

- (ii) 0.1232港元，即股份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案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0.01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

- (i) 先前並無根據計劃一及計劃二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
- (ii) 建議承授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計劃二，因行使根據計劃一及計劃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計劃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由於本公司(i)由計劃一及計劃二各自之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計劃一授出任何購股權，並僅根據計劃二授出35,500,000份購股權；及(ii)無意根據計劃一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按於採納計劃二日期之1,356,673,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0,167,324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865%。將授予建議承授人之購股權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可予發行之100,167,324份購股權之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2及計劃二，因行使根據計劃一及計劃二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假設授出附帶權利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批准，由於本公司自計劃一及計劃二各自之採納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計劃一授出任何購股權，並僅根據計劃二授出35,500,000份購股權，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35,5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302%，且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30%之整體上限。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及計劃二，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任何12個月內向每名建議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個人上限。倘向建議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該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個人上限，則有關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會上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建議授予王文雄先生、柯上閔先生、蔣德縉先生、吳國榮先生及黃樟湜先生之購股權超過彼等之個人上限，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及計劃二，每次向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文雄先生授出購股權於董事會決議案日期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建議更新計劃上限**

因行使根據計劃一及計劃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35,667,324股股份，即於採納計劃二日期1,356,673,244股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建議向建議承授人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日後根據計劃一及計劃二僅有167,324股股份可供授出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計劃二，本公司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然而，根據「已更新」計劃上限因行使計劃一及計劃二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提出更新計劃上限之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假設本公司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之 1,456,673,244 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計劃一及計劃二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 145,667,324 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已更新計劃上限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向建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更新計劃上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19 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預期建議承授人將對此作出重大貢獻)，透過購股權之方式向建議承授人提供獎勵及更新計劃上限以迎合未來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 3C 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二」)向王文雄先生授出購股權，致使王文雄先生有權認購超過個人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之合共2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根據計劃二向王文雄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其行使購股權生效屬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2.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計劃二向柯上閔先生授出購股權，致使柯上閔先生有權認購超過個人上限之合共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根據計劃二向柯上閔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其行使購股權生效屬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3.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計劃二向蔣德縉先生授出購股權，致使蔣德縉先生有權認購超過個人上限之合共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根據計劃二向蔣德縉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其行使購股權生效屬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計劃二向吳國榮先生授出購股權，致使吳國榮先生有權認購超過個人上限之合共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根據計劃二向吳國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其行使購股權生效屬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5.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計劃二向黃偉湜先生授出購股權，致使黃偉湜先生有權認購超過個人上限之合共15,000,000股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根據計劃二向黃偉湜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其行使購股權生效屬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6. 「動議待負責創業板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計劃二之計劃上限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使新計劃上限生效屬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行動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之條文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主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